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賴美珍
視同上訴人　林東賢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林家賢　　同住上

上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401號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上訴人及林東賢應合一確定，應認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於林東賢而列為視同上訴人。

二、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3,0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